

银川科技学院文件

银科院发〔2022〕59号

银川科技学院

高职扩招学生教学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高职扩招后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保障质量型扩招，全面提高扩招学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高职扩招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组织

第二条 选择全日制在校学习的扩招学生，与统一录取学生编班学习，执行当年统一录取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全日制在校学生的教学要求组织教学、考核评价和教育管理。

第三条 选择弹性学制学习的扩招学生，单独编班，实施分层教学，执行当年扩招录取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弹

性学制)。

第四条 弹性学制学习的扩招学生，采用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教学。

第五条 教务处会同图文信息中心负责线上教学平台（在线学堂、学习通）运行与维护；负责将学生名单导入线上教学平台；负责学生学习数据和教学质量监控；负责二级学院线上教学工作量的汇总和统计审核等。

第六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管理，落实好教学任务，根据不同类型生源的学习需求，确保课程不少、学时不减、标准不降、质量不低；选派教学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扩招学生的任课教师，并做好各项教学材料的留存工作。

第三章 教学纪律

第七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进行学生学习和纪律管理，如实记录学生学习和日常表现并作为考核评价依据，同时要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学习进度，安排专人及时进行督促、了解，对于学习困难，缺少学习条件等情况特殊的学生，应有相应的帮助和办法。

第八条 任课教师要更新教学理念，坚持分类施教，按学期教学任务和教务处下发的开课通知，及时完成线上教学平台课程资源选择、上架与开课公告发布。

线上理论教学要认真备课，做好线上授课、线上作业、线上答疑、线上互动等教学活动；积极尝试进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改革，广泛运

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教学模式，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不断提升线上线下教学质量。

第九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校和各二级学院组织安排的教学活动，听从课程授课教师和班主任老师的学习安排。

第十条 在学习期间，学生对学校、授课教师和班主任老师在各班级群和课程学习平台发布的各类通知需积极回应，不得无故拒接电话，不得对班主任的联络不予理睬。与班主任和课程任课教师沟通交流的过程中，师生要以礼相待，学生不得辱骂或用言语攻击班主任和课程辅导教师。一旦出现上述情节，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困难及疑问，应及时主动通过微信群或电话联系班主任老师或任课教师予以帮助解决。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全日制学习的扩招学生，根据当年统一录取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每学期开设课程的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按学校规定参加补考。补考未通过者，须在学习年限内重修未通过课程，重修课程由二级学院按实际情况统一开设。

第十三条 弹性学制学习的扩招学生，二级学院应根据当年扩招录取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多元教学，灵活考核。具体如下：

（一）对于不同生源的学生，考虑到其实际情况，课程考核要综合运用考试、综合素质测评和技能测试等方式对学生的学习成效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

（二）学生如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企业专业相关实践经历等，由二级学院根据学校《高职扩招学生学分置换与成绩认定管理办法》，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认定，经教务处审定后可置换相关课程学分。

（三）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在其所学专业如已有积累的学习成果，包括基础技能、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成果，由二级学院根据学校《高职扩招学生学分置换与成绩认定管理办法》，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认定，经教务处审定后可进行学分置换。其中退役军人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第二十八条，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四）课程考核要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重要衡量指标，将学生平时表现、学习讨论、作业情况等纳入考核体系，加大技能考核权重。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形式，二者成绩占比由开课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设置，过程性考核占比原则上不高于 55%，具体赋分项目由授课教师设定后报二级学院批准，由二级学院报教务处备案。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同时在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教学与考核中融入思政教育，注重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六）对于考查类课程，由任课教师按照每学期教学进程表安排，灵活、多样化地进行课程考查，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设置考核形式和时间段。对于考试类课程，学校采用统一时间、集中考试（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不得以任何原因和形式降低考试难度。授课教师要按实际教学情况合理设置试题，题型应具有多样性和实用性，要做到主客观题型结合。

第十四条 弹性学制课程考核一般采用线上线下、知识与能力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线上考核平台通常与课程学习平台一致，具体以考试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1. 课程学习时间（完成度）未达到该课程总学时（总要求）的 1/3 者；
2. 课程作业或专业认识与工学交替等报告缺交 1/3 以上者（按教师规定的时间逾期两周不交者，以缺交作业论）或实践环节达不到要求者。

第十六条 期末考试一般不得请假。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必须在考试前填写《银川科技学院学生缓考申请单》，并提交相关证明申请缓考，经任课教师、班主任、二级学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准予缓考。缓考学生保留课程平时成绩。

第十七条 弹性学制课程考试仅有 1 次操作机会，在期末考试期间应谨慎操作，因个人操作失误导致的提前交卷、超时、交卷失败等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考核不合格者，按学校规定参加重学补考或重修。

第十八条 考试过程中严禁作弊现象，杜绝代刷替考，更不能提供代刷替考服务。一经查实，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或者舞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办法见《银川科技学院关于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的规定》。

第十九条 补考、重学补考或重修的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重修须缴纳相应费用（具体见学生手册《银川科技学院学生重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章 学业预警与学籍清退

第二十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强化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学生的主体作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每学期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大量课程成绩不合格、或完成学业困难，无法在规定正常学业年限毕业的学生进行预警。

第二十一条 未经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且一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有半数课程因未参加学习和考核而不合格者，学校将予以清退学籍处理；

第二十二条 第四学期末，累计获得学分数低于培养方案中应修学分数的二分之一者，由教务处向学生发放《延长

修读年限通知书》进行留级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未尽事宜经学校领导授权由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正式施行，2020级 2021 级扩招学生教学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学校董事会

承办单位：教务处

学校办公室印发

存档 2 份 （共印 12 份）
